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3/18-19(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開放數據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開放數據政策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曾就相關議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開放政府數據可為有興趣進行科研的社會人士和機構提供所需的原材料。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要達到這個目標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開放政府數據。

3.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發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進一步闡述當局開放政府數據的策略。《藍圖》提出多項措施，以期構建香港成為世界級智慧城市。在《藍圖》有關"智慧政府"的範疇，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政府一站式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以促進科研和創新，並會推廣使用開放數據，促進智慧城市創新。

4. 為支援構建"智慧政府"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建立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政府部門能互相實時傳送和分享數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公眾運用開放數據開發更多的創新應用和服務。政府當局亦在《藍圖》中表示會繼續研究和制訂相關措施，以期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

政府當局在開放政府數據方面的工作

公共資料入門網站

5. 目前，政府當局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數碼/機讀格式提供超過 3 200 個數據集及 1 200 個應用程式介面讓公眾免費使用。有關數據集內容涵蓋氣象、環境、運輸、財經、人口等範疇，當中亦包括公共資料歷史數據，讓社會各界利用不同數據集的數據進行研究，以及開發創新應用和服務。

6.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年底採用"設計思維"優化了"資料一線通"網站，包括重組數據集的發放介面，方便搜尋，亦提供新功能讓公眾可在地圖上搜尋帶有地理位置的開放數據。這些網站優化工作不單提升了用戶體驗，亦更方便公眾運用數據集。

開放數據政策

7. 為了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在"資料一線通"開放更多數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敲定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推行相關措施。在新政策下，政府部門須每年發布來年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並參考公眾的意見及建議，開放更多數據供公眾查閱。所有政府部門須於 2018 年年底前發放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透過"多功能智慧燈柱"發放實時資訊

8.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表示當局計劃在 4 個地區更換部份現行路燈，並試驗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加強收集不同城市數據的能力及向公眾發放更多實時資訊。該試驗計劃為期 3 年，預計在選定地區更換/安裝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協助相關部門收集不同的城市數據，包括實時交通數據、氣象和相關數據，以及地區性的空氣質素及非法傾倒監測的數據。政府當局計劃在"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以供開發更多創新應用。

先前進行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9. 在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藍圖》的主要內容，包括在"智慧政府"範疇下推行開放數據的安排。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委員簡介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建設，並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的最新發展和未來路向。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8 年施政報告後，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新政策措施，當中包括開放政府數據。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智慧政府

10. 部分委員關注，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收集市民大量個人資料以建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但該分析平台卻只供政府部門使用。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私穩事宜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市民使用該分析平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收集個人資料前，當局須指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如何使用該等資料，並有責任保護個人資料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管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政府當局或可與市民共享集成數據，因為這類數據有助評估公共政策的成效，而不會顯示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智慧出行

11. 關於分享實時資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及相關機構在公共領域提供旗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私營機構(包括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合作，將有關數據整合到"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提供駕駛路線、實時交通情況及泊車資訊，方便駕車人士預先計劃行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營運數據屬商業資產，政府當局只可鼓勵私人公司與政府分享數據。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1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落實各項電子政府措施。特別是，委員明白空間數據的價值，因為除提供某一地點的地理資訊外，空間數據亦提供該處的公共設施、交通資訊及人口統計

等資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展及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並透過該平台與公眾分享空間數據。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公開有關全港各區每一幅空置土地狀況的數據，包括土地的業權、規劃用途及准許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 2018 年下半年聘請顧問擬訂合適的數據共用模式。

多功能智慧燈柱

13. 關於政府當局計劃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須確保會透過智慧燈柱為使用者提供多種不同資訊，包括有關旅遊及其他服務的資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開放數據政策，當局會收集各類實時資訊，例如當區空氣質素數據和交通情況，並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發放。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開放數據政策的最新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4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發出的委員會/ 政策局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文件
行政長官 2018 年 施政報告	---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98(6)段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2 日	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9 日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37/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59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18-19(01)號文件)